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14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公司的信贷额度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

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办理资产抵押及担保等事项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强邦”）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 2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南侧商贸街4号楼2-32D室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户外用家具、遮阳伞、工艺品、金属制品的制造、组装、包装、配送、仓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宁波强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1,498.0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7,214.46万元人民币，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7,061.0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15.82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宁波强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529.24万元人民

币，净资产为37,589.97万元人民币，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4,128.5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75.51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强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 3、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四、 董事会意见

宁波强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控其日常经营业务，无需其提供反担保。宁波强邦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是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宁波强邦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同意为其提供最高额2亿元的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协商具体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金额为美元600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2%。所有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中，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 六、 备查文件

- 1、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 《授信业务总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